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604

(E-mail)jean@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會109年8月17日「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陸資有關資訊之頁面。

正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柏惟國會辦公室(含簡報資料)、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資訊推動小組(均含附件)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 座談會紀錄

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鍾佩真

主席致詞(略)

壹、會議緣起

本會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7條第4項之授權，於108年11月20日訂定發布《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迄今，已執行半載有餘，為使相關機制更為完備周全，爰辦理本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機關瞭解在實務執行上有無問題或對法令規範不瞭解之處，一方面加強宣導，俾利機關善用相關機制，避免影響國家安全或機敏資訊外洩情事；另一方面檢討是否有相關漏洞需進一步檢討修正或補強。

貳、報告事項(略)

- 一、政府採購法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
- 二、資通安全產品有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參、結論

- 一、依各機關發言意見及相關問題討論情形，會議簡報資料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下載，另發言紀錄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
- 二、有關「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或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本會投標須知範本、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招標相關文件，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機關意見(例如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之定義)研議修正，俾使更具體明確，減少爭議之發生。

肆、綜合討論

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下稱行政院資安處)：

- (一)針對「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所稱「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清單」，尚需與國安會進一

步討論。

- (二)現行法令架構是否有行政命令或相關措施要求機關於辦理涉及資通訊系統之採購，一律限制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或大陸有實質控制力之廠商不得參與？希望今日會議能有所討論。

工程會回應意見：機關辦理資訊或通訊系統有關採購，如有資安考量，因兩岸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產品或勞務參與；另外就陸資達一定持股比率之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陸資持股逾30%，在臺陸資廠商陸資持股逾1/3)，亦可依政府採購協定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針對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排除)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針對在臺陸資廠商之排除)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

二、新北市政府：

- (一)依工程會簡報(p. 22)有關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對於勾選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似即需勾選另一項「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而前項所稱「具敏感性」或未必涉及國家安全。爰是否一定要如此勾選，因攸關廠商參與採權權益，需予釐清。
- (二)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如為「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倘陸資廠商非以資訊業者身分參與「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但其營業項目含ZZ99999，是否可能無法排除其參與採購？
- (三)行政院資安處提到對於資訊/通訊有關採購，一律限制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是否須考量實務運作有可能買不到供貨來源。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有關「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係103年間由行政院會同相關部會，配合對應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 CI)，盤點出「國家關

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第5款明定「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爰列入上開業務範疇之資訊系統如遭受破壞，似難認僅具敏感性而不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產生重大危害，因此，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如勾選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邏輯上亦應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乙項，後者範圍涵蓋前者且大於前者；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如工程或財物採購)，如非屬資訊服務，則僅勾選後者。

- (二)有關資通訊產品限制廠商供應標的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乙節，因兩岸未簽署政府採購條約或協定，目前實務上係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核處，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經濟部投審會回應意見：

- (一)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之營業項目均採正面表列方式登記，爰不得登記「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之營業項目。
- (二)投審會於核准陸資資訊服務業投資案時，無論其持股比率，均會列在「陸資投資資訊服務業清冊」，並在核准投資時以附加條件方式限制陸資資訊服務業不得從事經政府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三、桃園市政府：

- (一)工程會簡報(p.24)提到「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1項及第12項是否屬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實務上，應由廠商於投標文件檢附該聲明書，機關即以廠商聲明內容為審標依據？或審標時須以投審會公告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作為審標依據，以免廠商聲明不實，決標後又須依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2項即第101條等規定處理。
- (二)工程會簡報(p.29)，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

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可以對廠商訂定更嚴格之限制規定，但須依一併載明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實務上應要求廠商檢附何種證明文件？

工程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審標作業，依機關於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勾選情形，其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1. 勾選「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乙項，所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只要列在投審會公告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之廠商即不得參與上開採購，無論其持股比率；至於「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依工程會函釋定義係陸資持股逾30%或具控制能力者，投審會公告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係只要有陸資投資人均列於該名錄上，無論其陸資持股比率多少，爰機關審標作業除依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內容以外，可輔以上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必要時依採購法第51條規定洽廠商澄清陸資持股比率。此外，上開名錄及清冊不包含未來臺灣投資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廠商，除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外，否則仍有必要以投標廠商聲明書之聲明內容為審標依據。
2. 勾選「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乙項，係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其中，「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之定義如前述；另「在臺陸資廠商」，係陸資持股逾三分之一者，上開陸資持股比率門檻之設定，係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5條及管控密度之考量所作定義。機關如依投標須知範本第64點所作勾選，審標時尚需認定陸資之持股比率。

(二)「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3條各款廠商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建議如下：

1. 第1款「廠商之國籍或其設立登記所依據之法律」，即廠商之國籍別，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招標文件可要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非屬自然人者，依設立登記地認定其國籍，招標文件可要求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2. 第2款「廠商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有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逾百分之十之股東」，招標文件可要求檢附上開人士之身分證明文件。
3. 第3款「廠商之資金來源及其比率限制」，可要求廠商檢附相關股東名冊及其持股比率等相關證明文件。

另「投標廠商聲明書」可配合增列由廠商聲明非屬前揭資格限制條件之聲明事項。

四、國防部：

- (一)針對原產地或陸資廠商之限制已有防範機制，但如屬大陸品牌(例如華為)，其供應商可能為我國廠商且於我國生產(原產地為我國)，如何限制大陸地區品牌不可參與採購？
- (二)有些採購品項可能無涉國家安全或資訊安全採購，例如鞋子，但由陸資廠商供貨或供應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恐非妥適，是否有相關防範機制？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有關大陸廠牌在非大陸地區製造，且由其他非大陸地區廠商供應之情形，依「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廠商資格限制條件及審查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對於投標廠商及分包商之資格限制；大陸地區廠牌授權我國廠商製造供貨，因商標權所屬之權利主體仍為大陸廠商(如華為公司)，原產地雖屬我國，但華為公司仍屬大陸籍之分包商，如廠商資格限制陸資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

陸資廠商)不允許參與採購，則廠商供應大陸地區品牌者，即為分包商屬陸資廠商者，亦不符招標文件規定。招標機關可於招標文件做相應規定(例如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分包商非陸資廠商之聲明事項或要求廠商投標文件載明供貨廠牌)，並作為審標依據。

(二)未涉及國安或資安採購，如排除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會有下列適法疑慮：

1. 未涉及國安或資安採購，即不得依政府採購協定(GPA、ANZTEC、ASTEP)之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排除協定之適用，爰以廠商資金結構含陸資而排除上開協定簽署國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違反上開協定不歧視原則之規定[註：GPA第4條第2項第(a)款規定：「對於任何涉及適用本協定採購之措施，締約國包括其採購機關，不得：基於外國分支關係或外資所有權之程度，而對一本地設立之廠商，給予較低於另一本地設立之廠商之待遇。」]
2. 無論是否適用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排除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倘無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作為依據者，剝奪我國廠商參與採購權利，亦屬不當限制競爭。

五、內政部：

- (一)考量涉及國家安全採購所涉相關法令複雜，建議工程會可彙整相關法令、注意事項或將本次會議簡報資料提供各機關，俾供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時參考。
- (二)目前政府規定不能採購大陸地區資通訊設備，其限制範圍是否包含我國廠商設於大陸地區之工廠所生產之產品、或原產地為大陸之零配件？
- (三)有關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訂頒「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其中第3點所述廠商清單何時會發布？
- (四)承上，第5點所訂「對本原則生效前已使用之第三點之廠商產品，應於廠商清單提供後三個月內列冊管理，不得與公務網路環境介接，並應移至非敏感或非重要環

境。」係指三個月內將產品自公務網路環境中移除，還是自發布日起即刻移除？

工程會回應意見：

(一)本日會議簡報資料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下載，另發言紀錄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有關我國廠商於大陸地區工廠所生產之產品或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零配件是否允許參與採購乙節：

1. 依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第2項)。」該等視同外國廠商是否允許參與採購，係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2. 以本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為例，其中「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針對上開第2選項，如勾選「否」或未勾選者，均不允許提供大陸地區之履約標的。

3. 至於限制特定零組件，例如主機板等是否不允許提供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可利用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之(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乙節，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清楚。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回應意見：

(一)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尚有技術性問題，目前不會公布該清單，請各機關從招標文件及契約要求禁止採購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

(二)經本處盤點發現有部分機關之業務或秘書單位仍在使用的中國大陸品牌之資通訊產品(如攝影機或具上網功能之資

通訊轉換器等設備)，請各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第五點，落實辦理資產盤點及相關汰換作業。

六、臺北市政府：

- (一)本府資訊局擬訂定資訊服務契約範本，本日會議簡報資料可供擬訂該範本之參考。
- (二)目前本府機關勾選「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審標作業除審查廠商聲明書之聲明內容外，並查核廠商是否屬投審會公告之「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所列之廠商。
- (三)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如勾選不允許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投標，有關得參與投標之廠商(我國廠商或條約協定國廠商)得標後，於履約階段供應之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得否為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含大陸地區廠商)，是否得於契約另為規定？

工程會回應意見：

- (一)有關審標作業事宜，如前述回應桃園市政府第(一)點內容。
- (二)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及圖說規範等文件，均屬契約之一部分，機關是否允許廠商供應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材料或產品，應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並避免招標文件有前後不一致情形。

伍、會議結束(下午4時40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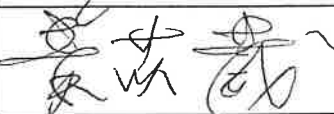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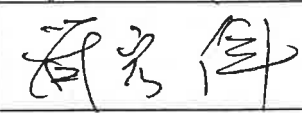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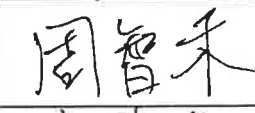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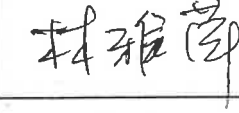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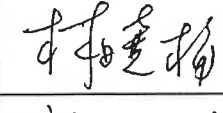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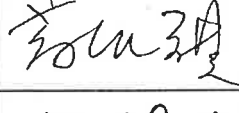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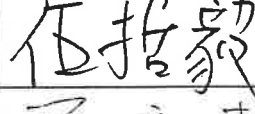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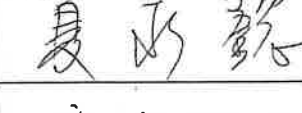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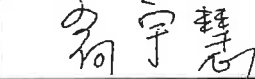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防範機制」座談會

會議時間：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出席人員簽到表：

出席機關(構)	職稱	姓名	簽名
國家安全局	上校副主任	彭養正	
	上士情報士	黃苡葳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處長	簡宏偉	
	科長	周智禾	
內政部	科長	洪薪育	
外交部	科長	林雅萍	
	科長	林曉梅	
	程式設計師	蘇仕祺	
國防部	採購官	伍哲毅	
財政部	科長	夏永懿	
	助理程式設計師	高宇慧	

出席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育部	技正	何博文	何博文
法務部	科長	劉健群	劉健群
經濟部			(不克派員)
交通部	技士	施炫任	施炫任
文化部			(不克派員)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林淑華	林淑華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員	張學蓉	張學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陳曉亭	陳曉亭
國立故宮博物院	科長	唐淑華	唐淑華
科技部	科長	林志昌	林志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林惠珍	林惠珍
	技士	陳佳宏	陳佳宏
勞動部	專員	林哲毅	林哲毅
	設計師	高瑗婷	高瑗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員	邱荃瑩	邱荃瑩
大陸委員會	專門委員	楊道佳	楊道佳

出席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員	李明惠	李明惠
	專員	邱惠茹	邱惠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尹澄智	專員	尹澄智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專員 代理組長	劉佳佳 蘇琪彥	劉佳佳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	技正	馮名蕙	馮名蕙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李佳航	李佳航
	股長	粘凱淇	
桃園市政府	副工程司	張世穎	張世穎
	管理員	許靜芳	許靜芳
	聘用技術師	陳建仲	
臺中市政府	專員	張秀里	張秀里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邱健銘	邱健銘
高雄市政府	秘書	熊從傑	熊從傑
工程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蔡志昌	蔡志昌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技正	簡璿宸	簡璿宸

出席機關(構)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工程會(法規會)	專員	翁振偉	翁振偉
工程會(申訴會)	科長	許靜宜	許靜宜
	專員	楊安婷	楊安婷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監 兼執行秘書	吳明峰	吳明峰
	秘書	黃浩志	黃浩志
工程會(資訊推動小組)	科長	黃裕發	黃裕發
工程會(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陳尤佳
	副處長	羅天健	羅天健
	科長	陳相宇	陳相宇
	科長	陳仲祐	陳仲祐
	技士	沈仕鴻	沈仕鴻
	副研究員	鍾佩真	鍾佩真